

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公共儀器「奈米粒徑分析儀」管理辦法

96.03.01 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1. 於第一使用前及每學期新進的教職員或研究生使用時，進行訓練教學課程，需上過該課程並通過考試的學生，方得以使用該儀器。
2. 使用該儀器需採預約制，需於使用 2 天前事先登記，以確定使用的人員；使用後需確實填寫使用狀況表，填寫使用人、日期、使用時間、狀況及其他異狀說明。
3. 該儀器設備設有主要管理員，平日由研究生維持整潔、確認登記簿及使用狀況，如使用者或檢查者發現任何異狀，需立即通知管理者，以維護該儀器設備的最佳使用狀態。
4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